

马克思主义税收思想对数字时代税收治理的启示

杨馥菲

中央民族大学 北京 100081

摘要: 中国已然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了产能与效率不断提升,数字技术可以有力支撑现代税收治理,但也不可避免地冲击和挑战传统税收治理模式,税收立法受到冲击、税收征管能力有待提升、税收监管能力亟待强化。面对新事物,我们要从历史的角度看问题,从哲学的角度思考问题。本文旨在挖掘马克思主义税收思想及其哲学原理,为数字时代税收治理的改进寻找启示,即加快立法进程适应数字时代生产力发展;从系统观点出发提高税收征管能力;从联系、发展、矛盾观点出发健全税收监管机制。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税收思想; 数字时代; 税收治理

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数字技术在价值创造中扮演的角色愈发关键。据2022年《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统计,2021年全球47个核心经济体的数字经济总量达到38.1万亿美元,占其GDP的45%。而我国2023年4月发布的《数字中国发展报告》揭示,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取得新成就,规模已攀升至50.2万亿元人民币。

面对全球经济结构的重组和成果的重新分配,税收管理领域亦面临着全新的竞争态势。随着数字经济的兴起,传统的税收法规和国际税收权益的争夺亦发生了变革。2013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着手实施了旨在应对数字时代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问题的行动计划。至2020年1月份,OECD与G20的BEPS包容性框架共同发布了《针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提出的“双支柱”解决方案声明》旨在创建一个全球税收规定,以解决在数字经济环境中跨境税收权益分配的不平等问题。可见国际对数字经济时代下的税收治理十分重视。

目前数字经济时代税收治理研究非常丰富,姚东旭等(2023)^[1],认为数字时代国际税收规则和税收征管标准急需调整,税务机关对税务监管难度加大,必须优化税收征管顶层设计、提升税务稽查信息化水平,更好地应对数字时代带来的挑战。黄成敬欣等(2023)^[2],从立法基础、制度改革和征管能力等方面剖析数字经济背景下税收治理面临的挑战,该作者认为:为了有效应对挑战,需加速税收立法步伐,健全税收制度体系,加强税收征管措施,并完善税务监管机制。李鑫钊(2023)^[3],研究数字经济对涉税信息、税务跨境

监管和税收风险管理等方面带来的挑战,认为我国必须利用好数字经济的加持,推动税收征管更加数字化、智能化。但鲜有学者从马克思主义来思考如今数字时代的税收征管问题。基于此,本文将利用马克思主义税收思想及其体现的系统观、联系观、矛盾观等哲学原理来探寻数字经济时代税收治理的内在规律,为中国应对数字经济下的税收治理寻找启示。

1. 马克思主义税收思想及其包含的哲学原理

1.1 马克思主义税收思想

1.1.1 税收的本质

马克思认为税收是社会产品再分配的一种方式。马克思指出:“税收源于生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税收是剩余价值分配的方式。这种方法和盈利、利率、土地使用费等其他的划分方法有着显著的区别。在产品分配方面,国家拥有两个主要的权力,一是财政权,另一个是政治权。所有者拥有财产权力,而国家政权则拥有政治权力。尽管财产权作为分配盈利、利息、土地租金等剩余价值的基础,但税收的分配方法主要依赖于政府的权力,并且与国家的所有制紧密相连。国家通过行使政治权力,对社会盈余产品或价值进行二次分配的方式,构成了维系社会公共利益所需的“生产费用”。

1.1.2 税收与国家的关系

马克思认为税收是国家机器运行的经济基础。《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详尽阐述,雅典民主政体实质上是贵族阶层利用强制手段对奴隶施加统治的机制,同时它也标志着国家公权力的显现;为了巩固这种国家权力,雅典

贵族阶层采取了系列措施,以便更好地管理公民,宪兵队的存在也变得必不可少。在各个国家公共权力普遍存在。随着国内社会阶层矛盾的升级以及其他国家的发展,为了保障自身的公共利益,公民的纳税义务变得至关重要。列宁指出:“税是国家不予回报的向公民索取财物。”^[4]马克思提出,税收不仅仅有助于巩固国家政权的稳定性,同时也是保障社会再生产基本条件的重要手段。这些基本条件,是个人为了生存而进行的必要劳动之外,还必须额外完成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更重要的是这些条件一般没有直接价值,即其自身的生产成本无法直接补偿,而是需要借助外部强制力量和手段进行干预,以此来维持一般条件的创造,从而支持社会再生产和国家机器的运行^[5]。

1.1.3 关于税收的作用

马克思主张,尽管税收只占据了分配关系的微小一部分,无法完全转变资本主义的产出结构,然而收益的分配对于生产与消费具有逆向作用,因而课税同样会对产出与消费活动带来影响,并且这种作用会伴随着税收形式的不同而发生转移。在西方,税收强调中性。但是,由于“数量相等的资本,不管它的利润多少都必须向国家缴纳同样的税,由此刺激了闲置资本投入生产和流通环节促进经济增长^[6]。

马克思特别指出,关税作为维护国家利益的一种关键策略,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早期西方古典主义经济学和萨伊定律盛行,强调供给的作用,而单方面强调扩大生产导致了国内的供大于求。在此情况下关税保护主义盛行,因为“保护关税制度把一个国家的资本武装起来和别国的资本作斗争,加强一个国家的资本反对外国资本的力量”^[7]。

2. 马克思主义税收思想包含的哲学原理

2.1 税收必须符合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

税收征管也是一种社会关系,是公务人员为征收一定数额的税收而从事的复杂劳动。而劳动又是一种物质生产实践,因此,税收征管是生产方式的具体表现,并从属于生产关系范畴。马克思认为,税收直接影响着国家政权的更迭,如果税收征管不符合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了,那么国家的政权稳定必然会受到影响。因此,税收也必须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2.2 税收必须符合唯物辩证的方法

税收是一种实践活动。马克思指出思维的真理性是实践问题^[8]。农业经济时代,封建王国向农民征地租维系统治;工业经济时代,资本主义国家向资本家征收税金,即剥夺资本

家部分剩余价值以维系统治。实践表明,税收是不断变化发展的物质活动,需符合时代需求。要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和唯物辩证方法分析、解决税收问题,以系统、联系、发展、矛盾的观点看待税收问题。毛泽东^[9]表示人类社会生产活动从低级向高级发展,人们对自然和社会的理解渐趋深入和广泛。税收亦如此,随着社会经济形态发展为数字经济,税收治理也应发展。

3. 数字时代税收治理面临的挑战

3.1 税收立法受到冲击

税收上层建筑不适应数字经济基础。数字经济特点使其改变生产关系,目前税法难制约其逃税避税。一是数字经济改变企业模式致法律失配,税制要素需调整;二是新商业模式冲击国际税收体系,数字企业跨国服务无需固定机构,现行税法难参与价值分配,使国家受损。

3.2 税收征管能力有待提升

税收征管是关乎统治者公共权力和国家政权更迭的政治问题。数字经济兴起使税收征管面临挑战,税务机构在应对数字经济活动时,存在交易性质辨识困境、税务信息搜集复杂、纳税人身份识别困难等问题,若不对会有严重后果。具体为:一是数字经济交易类型难界定,如虚拟人物直播收入;二是涉税征管信息数据获取和应用难度增大,税务机构难获取电商平台店铺经营者税务信息;三是纳税主体识别困难,数字经济交易多在线上,经济主体有多个虚拟账号,交易信息隐蔽,税务部门难以确定纳税主体。

3.3 税务监管手段亟待优化

目前税务监管存在问题:一是数字时代课税要素难判定,经营者可借互联网操作脱离监管,税务执法缺少政策与技术支持。二是税务人员思想意识和管理水平难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熟悉传统税务监管,对数字化征管缺经验,无法有效应对新问题。三是社会化税务监管服务体系不健全,数字经济中经济主体交易涉及多方关系,税务部门未与其他部门形成良好跨部门合作机制,未形成完整大数据税务监管体系。

4. 马克思主义税收理论对数字时代税收治理的启示

4.1 加快税收立法,适应数字时代发展

法制化的税收制定不仅是构建法治国家的关键环节,同时也是实现税收法制化的主要方式。建设法治国家的根本就是为了让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

适应。加快税收立法进程就是为了让其相适应。首先,坚持党的领导,有序推进数字经济税收立法。中共中央于2015年3月审议通过了《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实施意见》^[1]来确定国家税收立法的路线和时间进程,对此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税收法定、依法纳税原则,认清数字经济时代新商业模式发展现状,认真分析数字经济下主流交易模式中各纳税要素的界定,制订符合实际情况的法律法规,来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其次,税收立法一定要从税收本质出发。税收是国家维持统治和社会稳定的必要工具,国家在立法的进程中要强调税收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必要性。最后,税收立法一定要对标国际。在新时代背景下坚持对外开放。

4.2 从系统的观点出发提高税收征管能力

征管过程中存在交易类型不确定、涉税信息难获取、纳税主体难识别等环环相扣的问题,需坚持系统观,从整体出发,把握数字时代交易环节联系,深入理解新业态和新模式,针对性优化征管方式、提升征管能力。第一,利用数字技术强化征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利用大数据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可依托大数据技术挖掘税基、税源、税种、税率等税收大数据信息,将交易双方确定、涉税信息(如交易金额)和纳税主体明确纳入数字系统,以“智能系统化”方式开展税收征管。第二,向数字化征管方式转变。加快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精准征管转变。“以数治税”既是数字化过程,也是系统化过程,应协调整合涉及交易的平台、企业等各方信息,实现统筹和整体化征管。

第三,加强国际税收合作。我国坚持对外开放,税收亦需如此。数字经济全球化,我国作为数字经济大国,税收征管要与世界税务系统相适应。

4.3 从联系、发展、矛盾的观点出发健全税收监管机制

税收监管是税收工作的重要步骤和环节,在打击税收违法、规范税收征收秩序、保障国家公共权力稳定、保障取税于民用税于民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第一,用联系的观点健全税收监管机制,制定跨境电子商务数据标准。数字经济是一个开放化、社会化、集约化的经济业态,税收监管不应该只局限于国内市场,应该放眼于国际,利用联系的观点看问题,把国内的诸多交易与境外交易联系起来,制度好跨境电子商务数据标准,不但要看好国内的税收数据,还要把国外相关的税收数据联系起来,这样才能准确的判定课税要素,防止漏网之鱼出现。第二,从矛盾的观点出发完善信

息管税制度建设。在修订税收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时必须抓住税收监管的主要矛盾,即厘清“向谁征税”问题,依法获取一切我国居民在境内外的数字平台中的信息,加强数字经济新环境下境内外交易的有效管理。同时也不能忽视次要矛盾,比如获取信息的技术,信息的真伪问题等。第三,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加快培育人才队伍。税务部门的干部要适应数字经济环境下税务监管的实际情况,增加懂得专业技术的人才,调整干部队伍的人才结构,不断使税务人才队伍发展壮大,为数字经济下的税收治理提供人才保障,构建税收共治格局。

参考文献:

- [1] 姚东旭,严亚雯.数字时代的税收治理:关联性、现实挑战与应对方案[J].税务与经济,2023,(06):19-25
- [2] 黄成敬欣,王志平,于金秋.数字经济背景下构建税收治理新格局的路径探究[J].税务研究,2023,(10):138-143
- [3] 李鑫钊.数字经济背景下加强税收征管的建议[J].税务研究,2023,(01):129-132
- [4] 列宁全集(第3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 [9]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0]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
- [11] 习近平.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审时度势精心谋划超前布局力争主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N].人民日报,2017-12-10

作者简介:

杨馥菲,(2000—11),女,汉族,河南周口人,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税务